

香港包銷商

摩根士丹利
瑞士銀行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富邦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摩根士丹利
瑞士銀行

副牽頭經辦人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統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載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購買或促使購買人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簽訂國際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前發生下列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並立即生效：

(1) 聯席賬簿管理人知悉：

- (a)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就香港公開發售載列之任何陳述（包括任何有關補充或修訂）於發出當時乃屬於或已成為或被發現成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有誤導性，或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或根據上市規則將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之報章公佈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之公佈（包括任何有關補充或修訂）所載之任何預測、意見表述、目的或預期整體上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公平、不誠實，且並不是按照合理假設（視情況而定）發出；或
- (b)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件，若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出現或發現，則會構成遺漏；或
- (c) 任何一方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規定所須履行之任何責任（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除外）；或
- (d) 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導致或有可能導致本公司或開曼統一根據彼等在香港包銷協議中作出之賠償保證而承擔債務；或
- (e) 涉及統一中國投資、昆山統一、武漢統一、成都統一及廣州統一或本集團各自之資產、負債、狀況、業務事宜、業務前景、利潤、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表現之潛在變動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f) 違反任何保證（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擔保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作出之承諾，或發生導致任何該等保證或承諾之任何方面於作出或重述時失實或不準確之任何事宜或事件；或
- (g) 至上市日期為止，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批准或並未批准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行或出售之股份（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倘獲批准，但該項同意隨後遭撤回、受限制（不包括受慣常情況限制）或拒絕給予；或

- (h)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 (連同有關擬定認購和出售股份所用之任何其他文件) 或全球發售；
- (2) 下列情況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聯席保薦人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動亂、暴動、騷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爆發疫症或流行病 (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及H5N1及相關／變種疾病) 或意外以及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意行為或敵意升級 (不論有否宣戰) 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嚴重災難或危機；或
- (b) 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歐盟、台灣或日本之預期變動或發展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或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可能導致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歐盟、台灣或日本之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貿易交收系統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市場之證券買賣，或港元或人民幣兌換任何外幣出現重大貶值，或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歐盟、台灣或日本之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任何中斷) 之預期變動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c) 香港 (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下令)、紐約 (由聯邦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下令)、倫敦、中國、台灣或日本之任何全面禁止進行商業銀行活動，或該等地區之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
- (d) 在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美國、歐盟、台灣或日本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 (如香港包銷協議所定義)，或涉及現行法律之預期轉變之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法律法規詮釋或適用範圍之預期轉變之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e) 涉及香港、中國、台灣、美國、歐盟或日本在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 (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方面之預期轉變之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第三方訴訟或申索或受任何訴訟或申索威脅，

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認為(1)對本集團整體管理、業務、財務、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或很可能有或將會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之順利進行、申請認購或接納發售股份之水平或發售股份之分配有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不應、不宜或無法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或(4)導致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份未能根據其條款執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不會：(a)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本招股章程所示控股股東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之任何股份(「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b)於上文(a)所述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若緊隨有關處置或在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會再成為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除訂明之若干情況外，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股本證券之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訂立任何關於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之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之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進行者外，於香港包銷協議訂立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之日止期間內，在未獲得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惟符合上市規則要求所進行者則除外)，本公司已向各香港包銷商承諾不會，而開曼統一亦已承諾將促使本公司不會，並將促使本公司附屬公司不會：

- (a) 提呈發售、接納認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抵押、轉讓、質押、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合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其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於其中之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作或附帶權利以收取該等股本之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本公司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之經濟結果全部或部份轉讓予他人；或
- (c) 進行任何與上文(a)或(b)所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之交易；或
- (d) 提出或同意作出上文所述事宜或宣佈作出上述事宜之意向，

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該等交易是否將於該期間完成）交收，及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任何上述例外情況而採取上述之任何行動，則本公司將確保任何上述行動不會令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本公司及開曼統一已各自同意並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日期或之前，其將不會在未獲得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進行或同意進行購買任何股份，致使除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人士所持之股份減少至低於25%（或聯交所可能規定之較低百分比）。

開曼統一已向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於首六個月之任何時間，彼將不會在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惟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者除外）：

- (a) 提呈發售、接納認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抵押、轉讓、質押、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本、債券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於其中持有之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作或附帶權利以收取本公司任何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之任何權益之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之經濟結果全部或部份轉讓予他人；或
- (c) 進行任何與上文(a)或(b)所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之交易；或
- (d) 提出或同意作出上文所述事宜或宣佈作出上述事宜之意向，

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該等交易是否將於該期間完成）交收。

開曼統一已進一步向每位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於緊隨首六個月後之六個月期間內，在並無事先獲得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其將不會訂立上段第(a)至(d)分段所述之交易。緊隨有關交易完成後，開曼統一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香港包銷商承諾及聯交所，其將在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日期止期間內任何時間：

- (a) 在其為獲得一項真正商業貸款而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所擁有之權益時，隨即將有關質押或抵押事宜連同獲質押或抵押之股份或證券數目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 (b) 在其從任何承押人或押記人接獲本公司任何獲質押或獲抵押之股份或證券或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將被處置之任何指示(不論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時，隨即將任何該等指示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本公司同意並已向各香港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開曼統一已向各香港包銷商承諾促使，當接獲該等資料時，本公司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通過刊發公佈披露該等事宜。

統一企業已分別向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除非事先獲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書面同意並遵守上市規則要求，其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a) 提呈發售、接受認購、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抵押、轉讓、質押、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合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開曼統一任何股本、債務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於其中所持有之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作附帶權利以收取開曼統一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之權利之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開曼統一本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之經濟後果全部或部份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任何與上文(a)及(b)項所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之交易；或

(d) 提出或同意作出上文所述事宜或宣佈作出上述事宜之意向，

而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該等交易是否將於該期間完成）交收。

統一企業進一步分別向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之六個月期間內，在事先未獲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書面同意情況下，倘緊隨其訂立上段(a)至(d)分段內所述之任何交易後，其將終止唯一透過開曼統一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其不會訂立該等交易。

佣金及開支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之香港發售股份總發售價之2.75%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香港包銷商將以其中部份支付所有（如有）分包銷佣金。有關該等未獲認購而被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之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國際發售適用之比，向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為進行國際發售，本公司預期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名列該協議之國際包銷商將會個別同意購買或促使購買人購買國際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協調人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寄發申請表截止日期之後至多30日內全權酌情行使，以要求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32,258,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股份最高數目之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出售。

開支總額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4.22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每股3.75港元至4.68港元之中位數），則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承擔就全球發售所產生之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0.004%之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之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預計合共約為102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7百萬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該等佣金及費用按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所出售股份及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所出售股份之比例，由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承擔。